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5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UONG VAN HIEP（越南籍，中文名：梁文協）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區
○○○路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1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UONG VAN HIEP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爰審酌被告於本次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6毫克，仍執意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且撞及停放路旁之機車，危及公眾交通安全，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殊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以及其於警詢自陳之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王亭之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130號

被 告 LUONG VAN HIEP (越南籍，中文姓名：梁文協)

男 28歲 (民國85【西元1996】年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區○○○路0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LUONG VAN HIEP (越南籍，中文姓名：梁文協) 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止，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公司宿舍附近的小吃店飲用啤酒5至6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騎乘無車牌號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10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碰撞到黃竣洋停放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11時1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6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LUONG VAN HIEP於警詢及訊問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黃竣洋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檢察官 王念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仲芸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